

附件 1

2021 年陕西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健康状况登记卡

姓 名		性 别		身份证号			
考籍号				所属县(区) 或学校			
健康状况记录							
时 间	体温 (℃)		健康状况		测量地点	测量人	责任人
	早	晚	考生	同住人员			
3月13日							
3月14日							
3月15日							
3月16日							
3月17日							
3月18日							
3月19日							
3月20日							
3月21日							
3月22日							
3月23日							
3月24日							
3月25日							
3月26日							
健康结论				负责人签名			

本人郑重承诺：所填信息真实、准确，如有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呼吸困难、腹泻等病状出现，将及时报告，并立即就医。保证考前 14 天内，无新冠肺炎病史、隔离史和接触史，无疫情高风险区、中风险区和境外行程史，体温及身体状况一切正常。如有隐瞒行程、隐瞒病情和弄虚作假，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联系电话：

考生本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注：1. “所属县（区）或学校”一栏，在校生填写所在学校；往届生及社会考生填写县（区）名称。

2. 考生必须按表列要求测量体温，如实填写。“责任人”一栏由考生家长、监护人或班主任老师填写。

3. “健康状况”无异常的填写“正常”；有异常的填写具体症状，如咳嗽、乏力、呼吸困难等。

4. “健康结论”由县（区）招办或学校指定的负责人填写并签名。